

常用合同范本

速查速用大全

《常用合同范本速查速用大全》编委会◎编

价值千元的合同范本文本免费赠送！
所见即所得，WORD版更实用！

- 最新、最全、最实用的合同范本快速查找及应用全书
- 为合同方提供常用合同的标准范式和内容
- 日常生活及经营管理必备的合同手册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随书附赠常用合同范本文档

014041619

D923. 64
189

常用合同范本

速查速用大全

《常用合同范本速查速用大全》编委会◎编



北航

C1724763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P

D923. 64

189

随书附赠常用合同范本文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合同范本速查速用大全/《常用合同范本速查速用大全》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4. 5

ISBN 978-7-113-18028-7

I. ①常… II. ①常… III. ①企业—经济合同—范文—汇编—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3983 号

书 名:常用合同范本速查速用大全

作 者:《常用合同范本速查速用大全》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祝 松

电 话:010-51873005

电子信箱:zsbooks@sohu.com

编辑助理:胡娟娟

封面设计:王 岩

责任校对:龚长江

责任印制:赵星辰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北京大兴县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22.5 字数:416 千

书 号:ISBN 978-7-113-18028-7

定 价:68.00 元(配光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51873659

前言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总会碰到各种各样的合同。合同基本样式的掌握,对于每个在经济社会生活的个体都尤为重要,这也关系到社会经济和人民的日常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对于合同的明文规定的有十五种,这十五种也被称为是“有名合同”,也就是在日常经济活动中比较常用的合同。社会经济的进步,要求每个个体对于基本的合同范本形式有一个基础性的了解。

本书基于普通个体和企业法人的需要,对一些生活中常见的合同范本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及范例展示。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日益市场化、法制化的进程中,合法、规范、表述准确的合同,越来越成为现代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规避风险、化解风险、创造有利发展条件的避风港。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文本在市场经济中有着非凡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相关合同的制订和签署是企业经营活动和人们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书就是为适应如今的市场活动而编写的一本实用工具书,试图为广大的自然人、法人及社会团体提供有用的合同要素和范型。

这些合同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标准合同,经过系统的编纂,不仅使合同方对合同内容和形式的构成要素有了基本的认知,而且还便于使用者快速查找所需合同的标准范式,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及经营活动。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用性,它充分考虑到了各个层次经营管理者需要,不仅介绍了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所需的各类合同,更重要的是随书赠送光盘。书中所展示的实用合同范本,将会以可编辑的文档格式提供给读者,让你一看就懂,拿来就用。

本书编委会委员有赵文明、王金花、孙飞、李志远、张志元、姜培显和魏明敏等。许多内容是他们根据自己的多年工作经验，总结整理而成，内容丰富新颖，数据翔实准确。同时，也感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编者帮助的各界朋友。由于编者理论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误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合同的一般性知识	1
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2
签订合同的原则	5
第二章 买卖合同	9
买卖合同概述	10
买卖合同范本	13
第三章 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9
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30
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范本	31
第四章 赠与合同	44
赠与合同概述	45
赠与合同范本	46
第五章 借款合同	56
借款合同概述	57
借款合同范本	58
第六章 租赁合同	69
租赁合同概述	70
租赁合同范本	71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89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90
融资租赁合同范本	92
第八章 承揽合同	100
承揽合同概述	101
承揽合同范本	106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117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18
建设工程合同范本	119
第十章 运输合同	142
运输合同概述	143
运输合同范本	144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	162
技术合同概述	163
技术合同范本	165
第十二章 保管合同	184
保管合同概述	185
保管合同范本	186
第十三章 仓储合同	195
仓储合同概述	196
仓储合同范本	197
第十四章 委托合同	202
委托合同概述	203
委托合同范本	204
第十五章 行纪合同	223
行纪合同概述	224
行纪合同范本	225
第十六章 居间合同	232
居间合同概述	233
居间合同范本	235
第十七章 担保合同	246
担保合同概述	247
担保合同范本	249
第十八章 劳动合同	262
劳动合同概述	263
劳动合同范本	265
第十九章 旅游合同	278
旅游合同概述	279
旅游合同范本	280
第二十章 保险合同	291
保险合同概述	292
保险合同范本	296
第二十一章 广告合同	301
广告合同概述	302
广告合同范本	304

第二十二章 其他合同范本	3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13
就业推荐协议	320
加盟连锁合同	323
志愿服务协议	332
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334
图书出版合同	336
家政服务协议	340
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341
涉外贸易合同	343
停薪留职协议	345
场地租赁合同	346

第一章 合同的一般性知识

内容提要

- 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 签订合同的原则

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尽管合同有不同的定义和类别,但不同合同间也存有共同的属性,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合同的主体是双方或者多方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做出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

2. 合同的目的是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在于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所以合同的内容为当事人之间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

3.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对当事人意愿的表达,通常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这也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概念。

4. 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的规定,一旦违反,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具体表现在:一是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二是违反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合同的订立要合法

签订合同的主体必须合法,订立合同的程序必须合法,合同的形式必须合法,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的履行必须合法,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合法等。

在我国合同法中,分门别类出了 15 种合同,这 15 种合同在法学理论上称为“有名合同”。但是,在日常的生活中,还存在其他形式的一些合同,并不是只有有名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应,只要是人们自愿订立的合同,只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违反社会的公序良俗,就算在合同法中没有专门将它列出也是有效的,同样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下面我们就来详细介绍一下这 15 种有名合同。

1.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就是拥有东西的卖方把东西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的合同,买方要依合同支付给卖方同等价值的款项。

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是以买卖为基本形式,它是一种有偿的行为。另外,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立统一的;除了法律明确规定的之外,一般的买卖合同是没有明确形式的;买卖合同代表了合同双方的一种民事行为。

2. 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由双方约定,其中一方在一定的时间内,供给一定种类、品质和数量的电、水、气、热力予对方,并由对方付款的合同。公益性、持续性和格式性是供用电、水、气、热等合同的基本特征。

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在权利义务上有相似性,但是因为这是一种特殊买卖的合同,所以在法律上也有着特别的规定。作为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约定供电,在中断供电时要通知用电方,当电力系统发生故障时,应该及时抢修。而用电方也要履行支付电费和安全用电的义务。

3. 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送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的合同。赠与合同的主体是多样性的,可以是个人对国家、企业、慈善团体,也可以是个人对个人等。赠与的财产也可以是多样化,包括所有权、抵押权、债权等。

赠与合同必须是双方都同意的行为,一方没有意愿即为失效。赠与合同是一个承诺性质的合同,它在双方达成一致之后即可生效。一般情况下,赠与合同只有赠与方要履行相应的义务。

4.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当事双方约定一方把一定数额币种的使用权转移给另一方,对方在一定时间内返还同种类、同数额货币的合同。通常,借款合同又称借贷合同。

按合同的时间划分,借款合同可以分为定期借贷合同、不定期借贷合同、短期借贷合同、中期借贷合同和长期借贷合同。按合同的行业对象划分,可以分为工业借贷合同、商业借贷合同、农业借贷合同。

5. 租赁合同

出租人把租赁物品的使用权交给承租人使用,并且可以为承租人带来一定收益的,如承租人付给出租人租金,这样的合同叫做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当事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划分,分别为出租人和承租人。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当中允许流通的动产和不动产才能被视为租赁物。租赁合同内容多样,房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范本、房屋租赁合同、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厂房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和商铺租赁合同等都属于租赁合同的范畴。

6. 融资租赁合同

以出租人作为中介,联系出卖人与承租人的一种租赁形式,承租人对出卖人的租赁物进行选择,但并不是购买物品,而是由出租人向出卖人购买,然后出

卖人再把买来的租赁物的使用权租给承租人,以上三方之间分别签订的合同就叫做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包括借贷、租赁、买卖于一体,是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在一起的交易方式。

7. 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日常生活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一种合同,我国《合同法》对承揽合同有一个非常明确的定义:它是定做人给承揽人提出要求,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定做人付给承揽人一定报酬的合同。在承揽合同中,承揽人是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一方,提出工作要求、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一方称为定做人。承揽合同的法律性质,不会因为合同中没有以承揽人、定做人指称双方当事人而受到影响。

8. 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一种针对工程建设制定出来的合同,就是对于承包工程人在建设时的一份约束,同时受到约束的还有工程建设者,要支付给承包价款。通常意义上来说,建设工程合同是承揽合同当中的一种,建设工程合同也被称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9. 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中,分为客运合同和货运合同。客运合同是旅客在承运人将其运到约定地点后,向承运人支付票款的合同,合同的当事双方是旅客和承运人。货运合同是承运人将货物运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收货人承担运费的合同,货运合同的当事双方是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

10. 技术合同

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技术人员,彼此之间进行技术上的交流,有必要明确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技术合同就是确保这一行为的合同。具体来说,技术合同就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合同。

11. 保管合同

寄存人把要保管的物品交给保管人保管,保管人提供有偿或者是无偿的服务,双方通过合同的形式来约定返还保管物品的期限,以及一些相关的权利与义务,这种形式的合同就是保管合同。

12. 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是存货人把仓储物交给保管人保管,保管人把仓储物储存起来,再由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合同当事双方根据提供与接受储存保管服务的标准分为保管人和存货人。仓储合同其实就是保管合同的一种特殊形式,只不过保管的物品为仓储物。

13. 委托合同

委托人把具体要办理的事务委托给受托人办理,受托人提供有偿或者无

偿服务,双方之间明确义务权利而签订的合同就是委托合同。

14. 行纪合同

委托人把相关的贸易活动托付给行纪人,请其帮忙处理,行纪人向委托人索要一定的经济报酬,这样的合同就叫做行纪合同。以自己名义为他人从事贸易活动的一方为行纪人,委托行纪人为自己从事贸易活动并支付报酬的一方为委托人。

15. 居间合同

委托人需要订立合同的机会,由居间人来提供中介服务,委托人支付给居间人报酬的合同称为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又称为中介合同或者中介服务合同。向他方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的一方为居间人,接受他方所提供的订约机会并支付报酬的一方为委托人。

签订合同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平等原则

在《合同法》的第3条中有如下规定: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的当事人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到对方身上。

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形式在于,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也不论当事人地位高低及规模大小,他们在法律的地位上都是完全平等的。在订立合同的前提下,即使当事人之间在某些方面存在不平等的关系,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性也是毋庸置疑的。一方不能凌驾于另一方之上,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否则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2. 自愿原则

在《合同法》的第4条中有这样的规定:合同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依法享有自愿订立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是个人都无权对其进行干预。

自愿原则即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订立合同,也有权决定与谁订立合同。基于这一点,任何个体与单位不得强行与对方签订合同,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应。同时,在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合同的遵循细节上,双方对于自愿原则的遵循也是有法律约束力的。

自愿原则和平等原则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是辩证统一的存在,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平等体现了自愿,自愿要求平等。但是,在合同中,自愿原则的存在还有一定的前提,即应受到约束与限制,那就是合同要合法。

3. 公平原则

在《合同法》的第5条中有规定:合同是当事双方协商的产物,具体是对于当事人所要履行的义务以及享有权利的协商,所以,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在确定各方权利义务时要公平合理。有偿合同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不利用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强迫对方当事人签订不公平的条款。

4. 诚实信用原则

在《合同法》的第6条中有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当事人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应当要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合同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用一种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不滥用权利,不规避法律,不违背合同规定,这就是遵循诚信原则的具体表现。诚信的具体意义在于,合同当事人的言行在民事活动中要表里如一,符合实际,意思表示要真实。信用的具体形式主要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言行一致,说到做到,决不食言。诚实信用原则贯穿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处理合同纠纷各个阶段。

忠实的义务、相互照顾和协力的义务以及诚实守信、不得欺诈他人等义务是合同双方在合同订立阶段都要履行的义务。合同当事双方还应履行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各种随付义务,具体包括瑕疵告知义务,重要事情的告知义务等。

5. 合法原则

《合同法》第7条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尊重社会公德是合同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要遵守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合法原则。合同的内容要合法。另外,合同内容应遵循合法原则,合同双方对于内容的合法性要负全部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的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在本办法中的合同违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利用合同,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

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办法,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 (1) 伪造合同。
- (2)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3)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4)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5)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 (6)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 (7)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 (8)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 (9) 提供虚假担保。
- (10)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1)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2)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3) 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 (4)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 (5) 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1)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3)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1)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2)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3)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5)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6)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有。

第二章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

内容提要

- 买卖合同概述
- 买卖合同范本